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40/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7/10

《2011年未成年人監護(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11月3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11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張國柱議員

缺席委員：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梁蘊儀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1A
林俊華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王嘉穎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郭文儀女士

列席秘書 : 首席議會秘書(2)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8
陳永賢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2)7
容佩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說明應否在擬議第6(5)條中使用"須"一詞，因為未成年人的父或母或監護人在為該未成年人委任監護人時，僅須在顧及該未成年人的年齡及理解力下，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考慮其意願；況且，即使父或母或監護人沒有這樣做，在法律上亦無須承擔任何後果；
- (b) 說明應否修訂擬議第7(a)條，以清楚反映下述政策用意：凡作出委任的父母擁有兒童的共同管養令，即會自動取得該兒童的監護權，以便在父母雙亡的情況下，他們所作出的監護人委任可基於同等權利生效；及
- (c) 就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於2011年7月13日發出的函件中所提事項作出回應。

3. 法案委員會又要求政府當局把委任監護人表格的格式修訂為單頁版本。
4. 主席要求助理法律顧問9審視委任監護人表格的英文本，並核對其內容是否與中文本相符。

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1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1月17日

《2011年未成年人監護(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11月3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1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740 - 000745	主席	致序辭	
000746 - 001026	主席 政府當局	立法會CB(2)178/11-12(01)號文件 建議在條例草案中使用較現代化的用語和詞句	
001027 - 001200	政府當局 主席	建議監護人卸棄委任時的通報要求	
001201 - 001452	主席 政府當局	有需要依循條例草案所訂有關委任監護人的正式要求	
001453 - 002958	主席 政府當局 張國柱議員 劉健儀議員	就監護人的委任徵詢未成年人的意見是否恰當，以及有關的程序要求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應否在擬議第6(5)條中使用"須"一詞，因為未成年人的父或母或監護人在為該未成年人委任監護人時，僅須在顧及該未成年人的年齡及理解力下，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考慮其意願；況且，即使父或母或監護人沒有這樣做，在法律上亦無須承擔任何後果。
002959 - 003134	主席 政府當局	建議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法定清單，列明有助法官在有關兒童的訴訟中作出考慮的因素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135 - 003559	主席 政府當局	建議在擬議新訂第8A(2)條中降低向法院申請罷免監護人的門檻	
003600 - 003801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建議接受第三者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10條就未成年人申請管養及贍養令	
003802 - 005212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處理父母雙方在不同情況(包括離婚夫婦獲批共同管養令)下作出雙重委任所引起的衝突的措施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應否修訂擬議第7(a)條，以清楚反映下述政策用意：凡作出委任的父母擁有兒童的共同管養令，即會自動取得該兒童的監護權，以便在父母雙亡的情況下，他們所作出的監護人委任可基於同等權利生效。
005213 - 005754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9	立法會CB(2)2431/10-11(02)號文件 委任監護人的標準表格的內容和格式，以及關注擬議法例是否適用於非香港居民	政府當局須把委任監護人表格的格式修訂為單頁版本；及 助理法律顧問9須審視委任監護人表格的英文本，並核對其內容是否與中文本相符。
005755 - 010123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立法會CB(2)2447/10-11(02)號文件 有關監護權、管養權和法院監護安排的概念	
010124 - 010806	主席 政府當局	立法會CB(2)2447/10-11(03)號文件 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及《高等法院條例》為未成年人委任監護人或使未成年人成為受法院監護的人的機制，以及在不同情況下未成年人的監護安排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807 - 010944	主席 政府當局	立法會CB(2)2447/10-11(04)號文件 政府當局在擬訂條例草案時所參考的英格蘭與威爾斯《1989年兒童法令》的條文	
010945 - 011259	主席 政府當局	立法會CB(2)2447/10-11(05)號文件 何謂"獲委任的監護人默示接受有關委任"，以及如何作出相關證明	
011300 - 011501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9 劉健儀議員	立法會CB(2)2447/10-11(01)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於2011年7月13日致函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	政府當局須就所提事項作出回應。
011502 - 011630	主席 劉健儀議員 譚耀宗議員 張國柱議員	總結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1月17日